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 | | |
|-----|--------------------------------------------------------------------------------|----|
| 一、 |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5 |
| 二、 |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
| 三、 |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
| 四、 |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
| 五、 |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8 |
| 六、 |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10 |
| 七、 |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1 |
| 八、 |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1 |
| 九、 |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1 |
| 十、 |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6 |
| 十一、 |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 19 |
| 十二、 |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 19 |
| 十三、 |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20 |
| 十四、 |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说明 | 21 |
| 十五、 |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 21 |
| 十六、 | 主办券商关于前次发行所涉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 21 |
| 十七、 |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意见 | 22 |
| 十八、 |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存在“对赌”的情况的意见 | 23 |
| 十九、 |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意见 | 23 |

| | |
|----------------------------------|----|
| 二十、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 23 |
| 二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3 |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明确定义，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载明的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合全药业 | 指 |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3,135,000股（含3,13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
| 我们、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一次）》 |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指 |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认购协议》 | 指 | 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 认购方、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 指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即德邦证券作为管理人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合全投资管理 | 指 | 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常州合全药业 | 指 |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
| 常州二期项目 | 指 |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二期项目 |
| 上海药明康德 | 指 |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 指 | 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
| 股权登记日 | 指 | 合全药业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11月7日 |
| 德邦证券 | 指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 | 指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验资报告》 | 指 | 德勤华永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7）第00530号号验资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信息披露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私募暂行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 《登记和备案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东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16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6名，法人股东（非私募投资基金产品）22名，合伙企业股东（非私募投资基金产品）3名、私募投资基金44名、基金专户5名、证券公司直投基金1名。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1名，其中包括资管计划1个，为德邦证券作为管理人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新增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6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6名，非自然人股东76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及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方名称/姓名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3,135,000 | 26,166,800 | 现金 |
| 合计 | | 3,135,000 | 26,166,800 | - |

本次发行对象为德邦证券作为管理人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委托人为参加公司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55人。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AG353），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主办券商核查，德邦证券作为管理人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非公司董事，亦与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议上述议案时，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审议《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合全药业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行权数量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定向增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据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定向增发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3,135,000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人民币8.346666666元/股。

4、2017年11月10日，公司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于认购前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后，需在2017年11月15日至11月17日将股票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截至2017年11月16日，发行人指定账户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共计26,166,800元，认购股份数共计3,135,000股。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对象已于2017年11月17日前（含11月17日）将认购款汇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6、2017年11月22日，合全药业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成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的备案手续。

7、2017年11月28日，德勤华永出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26,166,800元，其中人民币3,135,000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3,031,800元计入资本公积。

8、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9、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未超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46666666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对员工的激励力度后确定。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年11月10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调整为8.346666666元/股。

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的情形。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出资已经德勤华永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关出资方均已足额缴纳。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 - 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 - 股份支付》第二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 - 股份支付》第二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

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 - 股份支付》第二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行权的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为2015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3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公司2017年8月28日发布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的公告》，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期限为2017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1日，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已届满。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无需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德邦证券作为管理人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进行期权行权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综合考虑了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25.28元、行权价格26.04元、预计股票波动率33.48%、期限3年，无风险利率3.08%等因素，得出授予日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6.32元。

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中相关参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予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截至2015年5月13日授予日，公司最近一次转让股份为2015年3月1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上海药明康德向Ge Li (李革)先生, Edward Hu (胡正国)先生等75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数量为6,663,871股，转让价格为26.04元/股。此外，考虑到2015年度中国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2015年度外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来低价发行对现有股权价值的稀释作用，得出授予日的股票价格为25.28元/股。稀释因素主要来自于：

2015年度中国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总授予数量为540万份，对应540万股公司股份，行权价格为26.04元，由于得权方式为授予日2年后得权20%、3年后得权20%、4年后得权20%，5年后得权40%，因此未来在行权后，公司所取得的行权款（按540万股乘以26.04元/股，为1.41亿元）需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设定为12%）折算为现值，现值为8,749万元，每份期权对应的行权款现值平均为16.20元。

2015年度外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通过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按5.38元/股，在2015年向该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份，对应211万股公司股份。

综合考虑以上两个因素，并与公司在开展股权激励前的公司股权价值（1.2亿股，每股26.04元）进行加权平均，得出公司在开展股权激励后的每股公允价值为25.28元。

2) 公司股票波动率

公司已挂牌新三板，但股票交易并不频繁，股价波动率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股价波动率，为33.48%。

3) 无风险利率

无风险利率为授予日相同期限的国债利率，为3.08%。

4) 期限

2015年中国籍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第一期的等待期为2015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3日，行权期为2017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1日，因此期权模型中的期限为3年。

注：本次公司股票期权估值数据来源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4、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论述应当充分、合理，可参考如下情形：

A.有活跃交易市场的，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波动性；

B.无活跃交易市场的，可以参考如下价格：

（1）采用估值技术。估值方法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根据股份支付协议的条款的条件进行调整。可以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折现法、相对价值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也可聘请估值机构出具估值报告。企业应当根据具体条件恰当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使用评估假设，并披露评估假设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2）参考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 - 股份支付》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仍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46666666元，行权价格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行权价格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在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发生的权益分派调整后确定。由于2017年6月公司每10股分派现金股息10元（即每股1元），2017年11月公司采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0股（即每股除权后变为3股），因此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6.04 - 1) / 3 = 8.346666666$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会计处理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定价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结合历史数据对员工离职率做出测算，并根据员工实际离职情况，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2015年度股份支付确认成本费用金额= \sum （1-离职率）*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直线法计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确认的成本费用的系数*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16年度股份支付确认成本费用金额= \sum （1-离职率）*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直线法计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确认的成本费用的系数*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015年度股份支付确认成本费用金额

2017年1-6月股份支付确认成本费用金额= \sum （1-离职率）*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直线法计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确认的成本费用的系数*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016年度股份支付确认成本费用金额-2015年度股份支付确认成本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直线法将成本费用在各年度的分摊比例如下：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2017年1-6月 |
|-----------|--------|--------|-----------|
| 服务天数 | 232 | 366 | 133 |
| 相应直线法分摊比例 | 31.74% | 50.07% | 18.19% |

注：本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为2015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3日，因此将相应成本费用按照直线法在等待期内分摊。

因此，公司根据上述情况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将相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无需再对相应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2015年中国籍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第一次行权确认的资本公积总额为6,604,400.00元，确认的成本费用总额为6,604,400.00元。其中，2015年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为2,032,882.49元，2016年计入成本费用

的金额为3,145,485.76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为1,426,031.75元。

等待期内公司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公司会计处理:

借: 管理费用: 691,574.45元

销售费用: 15,507.75元

营业成本: 1,325,800.29元

贷: 资本公积: 2,032,882.49元

2016年12月31日公司会计处理:

借: 管理费用: 1,066,704.21元

销售费用: 23,868.21元

营业成本: 2,054,913.34元

贷: 资本公积: 3,145,485.76元

2017年6月30日公司会计处理:

借: 管理费用: 434,761.34元

销售费用: 11,184.05元

营业成本: 980,086.37元

贷: 资本公积: 1,426,031.75元

6、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构成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已在等待期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要求。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认购对象的产品备案证明、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资料,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了其设立过程、出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股票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德邦证券作为管理人的“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75名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产品备案证明等文件资料，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其设立过程、股权结构（出资情况）、主营业务，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1、建信基金-中信证券-建信新三板掘金2号资产管理计划、长安资产-宁波银行-长安资产-景林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广发证券-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未来资产-国泰君安证券-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平安银行-华夏资本-鼎锋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5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会元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简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22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

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无需按照《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5、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新余市兴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甲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宇天泽泰山九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润沃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润沃丰合全懋林私募基金、光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光大控股新三板活力1号证券投资基金、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医疗健康1号投资基金、上海金顺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顺东盈创一号、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莱芜中泰安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领骥健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仁远久富7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方神农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锋

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海川新三板1号基金、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1期基金、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君盛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与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1号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疆财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成长一期B号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成长一期C号证券投资基金等44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证券公司资管计划，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颁布实施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并于2016年8月26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全药业已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合全药业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交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账号为：310069176018800027077。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建立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一次）》已结合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预算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此外，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认购公告等文件的披露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da.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同时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合全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合全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情形。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常州二期项目建设。常州二期项目计划包括3个生产车间，产品质量检测楼，以及仓库、罐区等辅助设施。总投资约8.29亿元，建设期为2017年至2020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项目的建设。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前次发行所涉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所涉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运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莱芜中泰安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久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4 名投资机构曾就私募基金备案出具承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上述 4 名投资机构均已在其承诺期限内按照《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承诺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合全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合全药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作出的承诺包括：交易对方上海药明康德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药明康德、上海药明康德的实际控制人 Ge Li（李革）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就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交易对方就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作出的承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所涉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合全药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和律师出具的合法合规意见等文件，公司前几次股票发行均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八、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存在“对赌”的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协议》，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涉及“对赌”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九、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十、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完成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系由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连续发行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二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9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常州二期项目建设。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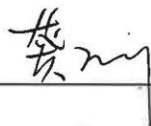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王晟

项目负责人签字 :



龚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毕明建

代履董事长、代履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编号：2017030021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